
【信息公开部分】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CoD&ToD 研究室项目管理和知识管理国产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SY2023173-CToD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 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 (加盖公章) (格式见附件 1-3)。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加盖公章) (格式见附件 1-1)。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加盖公章) (格式见附件 1-2)。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蓝云软件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何燕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64805W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蓝云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39号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1905、A1906、A1907		
法定代表人	唐智勇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留意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我公司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11.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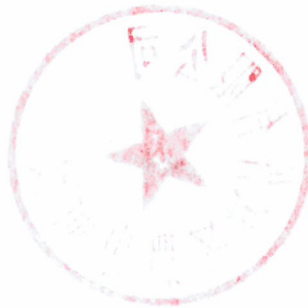
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蓝云软件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深圳市蓝云软件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39 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 A1905、A1906、A1907

姓名：唐智勇 性别：男 年龄：55 职务：CE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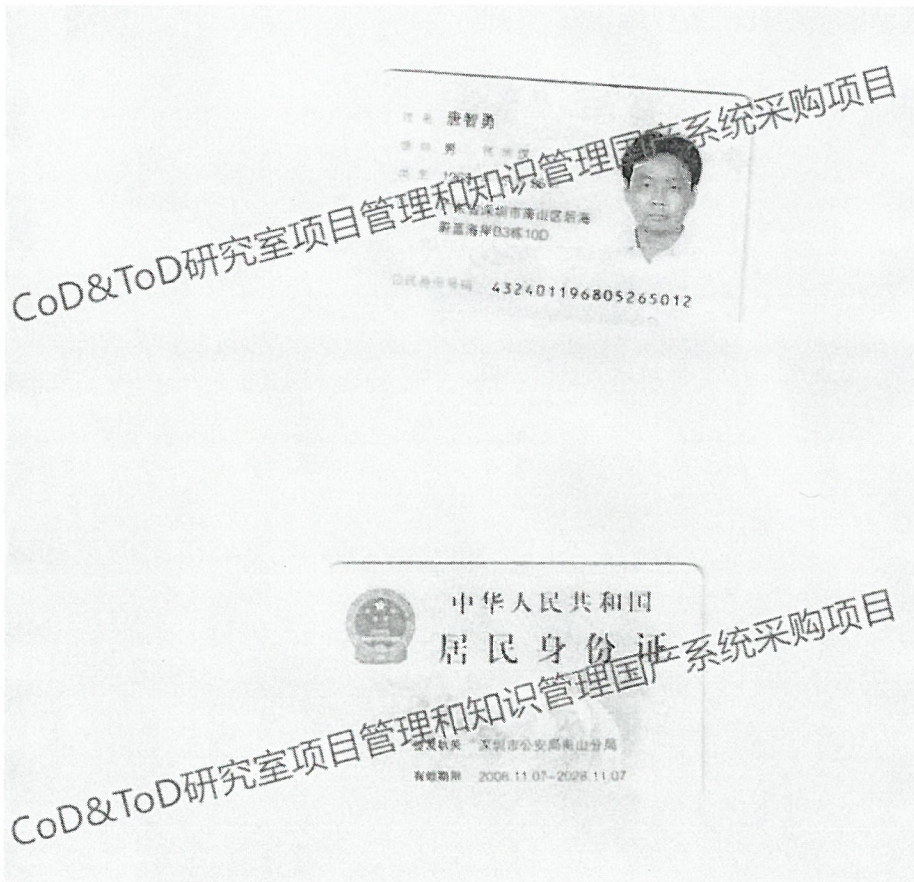
系 深圳市蓝云软件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蓝云软件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深圳计算科学研究院 的 CoD&ToD 研究室项目管理和知识管理国产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CoD&ToD 研究室项目管理和知识管理国产系统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蓝云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50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蓝云软件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